

關於「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向「定居者」的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已批准事例及未批准事例

2012年7月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關於作為日本人、永住者或特別永住者的配偶並以「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居留資格居留的外國人士，自7月9日起施行的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以下簡稱「入管法」）修訂版規定，在因判明曾從事該法第22條之4第1款第7號所載事實（持續從事具有配偶身份者活動不滿6個月的居留（對於不從事該活動的居留，具有正當理由的情形除外。））而擬取消居留資格時，應考慮提供其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或永住許可申請的機會（參照入管法第22條之5）。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將根據上述入管法第22條之5的宗旨等，從提高制度運用透明性的角度出發，以附件方式公佈2011年度中居留資格「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向「定居者」的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已批准事例及未批准事例。

關於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僅限具備認為恰當的足夠相當理由時給予許可（入管法第20條），而是否具備該相當理由的判斷由法務大臣或受權的地方入國管理局長裁量，在綜合酌量申請人擬從事的活動、居留的狀況以及居留的必要性等之後進行判斷，即使在類似於附件事例的情形下，亦可能得出不同結論。

另外，今後我們將對事例進行增加。

1 向「定居者」的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已批准事例

	性別	日本居留期間	前配偶	與前配偶的婚姻期間	死別・離婚之別	與前配偶之間有無親生子女	特別記載事項
1	女性	約6年	日本人(男性)	約6年6個月	離婚	日本人親生子女(親權為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監護/養育日本人親生子女的實績 作為訪問護理員具有一定收入
2	女性	約5年1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3年	事實上破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前配偶家庭暴力致使婚姻關係在事實上破裂 雖然尚未具體辦理離婚手續，但現在已經分居，而且雙方已經明確做出離婚的意思表示 作為護理助手具有一定收入
3	男性	約13年8個月	特別永住者(女性)	約6年1個月	死別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繼續經營金屬焊接業 經營金屬焊接業，具有一定收入
4	女性	約8年1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4年5個月	離婚	日本人親生子女(親權為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前配偶家庭暴力而離婚 因前配偶的家庭暴力而患有創傷後壓力心理障礙症(PTSD) 具有監護/養育日本人親生子女的實績
5	女性	約10年5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11年5個月	事實上破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配偶之家庭內暴力共分居8年以上(同居期間共約2年) 配偶拒絕與申請人聯絡 為進行離婚手續洽詢律師
6	女性	約8年8個月	永久居留權者(男性)	約6年	事實上破裂	外籍人士(永久居留權者)親生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配偶之家庭內暴力分居3年以上 因爭奪子女親權導致離婚協議破裂，正準備進行離婚訴訟
7	男性	約8年3個月	日本人(女性)	約7年9個月	離婚	日本人親生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對日本人親生子女支付每月3萬日元養育費 為收入穩定之上班族 由前配偶取得親權

2 向「定居者」的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未批准事例

	性別	日本居留期間	前配偶	與前配偶的婚姻期間	死別・離婚之別	與前配偶之間有無親生子女	事案概要
1	男性	約4年10個月	日本人(女性)	約3年	離婚	日本人親生子女(親權為前配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欺詐或傷害之罪被判有罪
2	男性	約4年1個月	永住者(女性)	約3年11個月	事實上破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本以外國家單身逗留約1年9個月
3	女性	約4年1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3年10個月	死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本以外國家單身逗留約1年6個月 在日本在留期間，亦與前配偶分居，並在風俗店工作
4	女性	約3年4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1年11個月	離婚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第2次離婚，並提出受到前配偶的家庭暴力 初次離婚時，曾因受到前配偶的家庭暴力而尋求保護，但不久便與前配偶再婚 與前配偶的婚姻期間約為1年11個月，其中包括反覆進行離婚和再婚的時期
5	女性	約4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3個月	離婚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訴前配偶之家庭內暴力並申請 婚姻同居期間未滿3個月

【另外附加】

6	女性	約3年3個月	日本人 (男性)	約2年1個月	離婚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訴前配偶之家庭內暴力並申請• 聲稱為就讀日本語學校而與配偶分居，但已確認曾服務於特種行業• 實質婚姻關係僅持續約1年3個月
---	----	--------	-------------	--------	----	---	--